委員會(或會議)	醫學院	後醫系	臨醫所	臨護所	組醫學程	生醫所	醫工所	院外	備註(規定)
名稱				,	100110	2077	G //1	170 1	(75 €)
院務會議	陳健尉 黃金隆 闕斌如	陳呈旭	陳健尉	莊秀美	陳健尉	謝政哲	賴千蕙		當然代表: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
	-	盧楊吳林蔡胡正麗明淑青名祐嬋儒惠劭賢	陳怡如劉晏孜	-	-	-	-		選任代表:醫學院內校務基金人事費聘任之基礎學科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至少兩名、各教學醫院全額挹注薪資來源之專任(案)教師六名(屬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各兩名、其餘教學醫院各一名)。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(不含列席代表)二分之一,由全院專任(案)教師互選產生。
	-	-	-	-	-	-	-		推薦代表:因本院組成及規模特殊,必要時得由院長推薦本 校非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1 至 5 人,簽請校長核可後 擔任本會議代表。
	-	黄英傑	-	董雅婷	-	-	-		學生代表:大學部(含學士學位學程)及研究所(含碩博士學位學程)至少各一名,由本院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代表及各研究所學生代表互選之,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
	張程陳黃翁宗揚銘隆駿	-	-	-	-	-	-		列席代表: 1.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。 2.職工列席代表一名:由本院現有編制職員、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。 3.在校學生列席代表至多二名: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,由各所(學位學程)推選代表輪流擔任;本院大學部代表一人,由各系推選代表輪流擔任。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,得為出席代表。 4.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系所主管會 議	陳健尉 闕斌如 黃金隆	陳呈旭	陳健尉	莊秀美	陳健尉	謝政哲	賴千蕙		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,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 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組成之。

			— 1	<i>/</i>		<b>4</b> 1 1 1	<del></del>	1441 47	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
委員會(或會議) 名稱	醫學院	後醫系	臨醫所	臨護所	組醫學程	生醫所	醫工所	院外	備註(規定)
院教師員額 管理小組	陳健尉	陳呈旭	湯豐誠	莊秀美	劉烱輝	謝政哲	-	賴建成	置委員7人,由院長(兼召集人)、本院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或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。 院長得邀請至多2位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,並簽請校 長核可後聘請擔任委員。
院新聘教師 甄選委員會	陳健尉	陳呈旭林志明	-	-	-	-	-	張照勤 林黛瑜 林黛 林瀬	甄委會委員七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院長因故不 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;其餘委員由本會推薦 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,由院長陳請校長 從中圈選六人聘任之,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。
	陳健尉	陳呈旭	-	-	-	-	-	-	當然委員:二人,本院院長、本院學士後醫學系主任。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-	林林周朱謝明任滿億整	湯豐誠	-	-	-	-	-	推選委員:若干人,由本院合格專任(案)講師以上人員,就合格專任(案)教授選舉之。 候補:臨床醫學研究所陳怡如
	-	-	-	莊秀美	-	-	-	-	<b>遴選委員:</b> 如委員人數不足九人,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簽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。 候補:生物醫學研究所謝政哲
院教師評審 小組	-	林志明 林晏任	-	莊秀美	-	-	-	-	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2名及校長聘任委員1名組成。
專案教師暨人員會	陳健尉 闕斌如 黃金隆	林晏任	-	莊秀美	-	-	-	-	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、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, 或單位延聘計畫、自籌經費聘任,已具教師證書且不辦理 升等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,審議遴聘 資格與聘任。
院教師評鑑小組	陳健尉	-	-	-	-	-	-	李建耀馬李三剛	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五至七人,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: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二、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, 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,任期一年。
院特聘教授 暨優聘教師	陳健尉 黃金隆	-	-	-	-	-	-	周濟眾 徐維莉	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任期為一年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			- • •	<i>,</i> , , , ,		· ·		44,47-	~ > X   > X   1
委員會(或會議) 名稱	醫學院	後醫系	臨醫所	臨護所	組醫學程	生醫所	醫工所	院外	備註(規定)
<b>遴聘審議委</b> 員會								賴童湯吳林建恒銘俊頌	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二、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不含 共同隸屬)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於本校講座、特聘教授資格 之校內(非隸屬本院)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,彙 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,並酌列候 補委員數人。
院課程委員會	陳健尉 黄金隆 闕斌如	陳呈旭	陳健尉	莊秀美	陳健尉	-	-	-	當然委員: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,任期 則配合其職務為準。以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	-	蔡尚峰	謝明儒	陳佳德	高峻凱	-	-	-	推選委員:各系(含學士學位學程)、所(含碩博士學位學程) 推選專任(案)教師各一人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必要 時,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(案)教師列席。
	-	蔡劼穎	-	-	林慧宣	-	-	-	學生代表:由學士後醫學系、本院大學部(學士學位學程)、研究所(碩博士學位學程)各推選一人。任
	陳健尉	陳呈旭 林晏任	-	莊秀美魏倩雯	-	-	-	-	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擔任。置委員若干人,由各相關 學系所主管、教師、臨床教師、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 共同組成。 主管、教師、臨床教師
院臨床實習委員會	-	王(中蔡(中吳) 童胡秀學等)峰)坤 賢)	劉晏孜 (彰基)	-	-	-	-	潘相吟(彰基)	實習機構代表
	-	黃楠翔	_	董雅婷	_	-	-	-	學生代表
院特聘教授 暨優聘教師 遴聘審議委	陳健尉	-	-	-	-	-	-	周濟眾 徐維莉 童恒新	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任期為一年,其組成方式如下: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						• • •		****	
委員會(或會議) 名稱	醫學院	後醫系	臨醫所	臨護所	組醫學程	生醫所	醫工所	院外	備註(規定)
會								湯銘俊頌建哲穎然成	二、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不含 共同隸屬)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於本校講座、特聘教授資格 之校內(非隸屬本院)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,彙 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,並酌列候 補委員數人。
院務發展委員會	陳健尉	陳呈旭	湯豐誠	李雅文	劉烱輝	林宜玫	賴千蕙	楊宋簡 怨信 魏 耀	本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,並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推選一位專任(案)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,必要時得聘請院外或校外委員 3-5 人為本會委員。
教師發展中心	陳健尉 闕斌如	陳薛 蔡楊黃洪劉胡建冠 青麗士維錦名	陳怡如劉晏孜					劉子彰	本中心設 <b>諮詢委員會</b> ,置委員 5 至 7 人,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,餘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。 本中心設 <b>執行委員會</b> ,置委員 4 至 7 人,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,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擔任。